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0〕259号

关于新宁县坪地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宁县坪地水电站：

你公司委托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宁县坪地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批复的报告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专家的评审意见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的初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2005年11月15日，新宁县复兴水电站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获得县境内连山、双江、坪地三村境内水系水电资源开发权；随后，新宁县水利局下达《关于修建复兴水电站的批复》（新水发〔2005〕59号），原新宁县环保局也对此进行了环评立项（新环评〔2005〕082号），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核准新宁县复兴水电站修建的批复》（新发批文〔2007〕1号）。2005年12月，原复兴水电站动工兴建，完成进场道路、平整厂房地面及引水坝部分砌筑工程等工作；后因崑山申办世界自然遗产地暂停建设，且因地处该遗产地内而退出。建设单位多次申请另行选址建设，2017年，新宁县政府同意其移出崑山风景名胜区，在原址的上游约3km处另选址建设；2018年新宁县复兴水电站更名为坪地水电站，计划投资1143.3万元在崑山镇双江村进行建设，电站由引

水坝、引水隧洞及明渠、压力前池、压力管道、厂房、升压站、进厂公路等组成；厂房选址于崑山镇双江村的双江桥上游约 600 米处崑河左岸的滩地，引水坝修建在双江村水尾底处，减水段长度 5.4km；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为 1260kW（2×630 kW），年发电量约 655 万 kW·h，年利用小时 4210 h。

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 号）文件精神以及《新宁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新宁小水电清理“一站一策”工作方案》意见，你水电站列为整改类，需完善环评手续。《关于湖南省新宁县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邵市环评〔2020〕46 号），你电站符合新宁县中小河流水电开发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对照《关于切实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邵市生环函〔2020〕41 号），你电站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在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加强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植被、景观、农田、水体等受到破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工程临时占地须避开环境敏感点，临时用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制定生态保护工作方案，落实生态增殖放流制度，设置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并安装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备，确保最小下泄流量；若河流来水流量小于最小下泄流量时，按来水流量下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对陆地动、植物和水生生物的保护，维持生态平衡。

2、强化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减少施工场地废水产生量。项目场界周围应设置导水沟，防止雨季洪水进入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收利用。对机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防止油类的跑、冒、滴、漏。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

3、控制施工废气污染。施工期间，淤泥堆场应远离居民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保持场地车辆畅通，防止施工现场及周边交通堵塞，施工机械和车辆燃油废气应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工程车辆覆盖运输，出场车辆冲洗保洁，对起尘道路和施工作业区洒水抑尘，易扬尘物料覆盖堆置，减少废气环境影响。运营期需采用清洁能源，食堂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过处理后排放。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噪声影响较大的环境敏感点设立临时声屏障，防止噪声扰民。运营期应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等措施，敏感点声环

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通过收集后由专人清运至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建筑垃圾集中存放于厂区内，进行遮挡覆盖，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专用场所。废机油等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危废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池，并委托环卫部门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三、你公司和接受你公司委托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三同时”监管工作和日常生态环境监管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负责。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新宁县水利局，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